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920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辽宁省诺蕊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蒲北中路18-14号2-31-3

代理机构 熙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建筑用玻璃；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瓷砖；水泥板；石膏板；建筑用木材；木地板